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## 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》并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设立项目公司，投资建设“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东鹏”）负责“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”的建设、生产经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中山东鹏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出让人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- 受让人：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
- 出让宗地编号：G25-2024-0069
- 宗地坐落位置：中山市南朗街道榄边村
- 出让宗地面积：119,213.62平方米
- 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7、出让年限：50年，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8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151,997,340元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9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，有利于顺利推进“东鹏饮料中山翠亨新区项目”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该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，预计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压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2日